

附件 3

文教科部门提前下达 2023 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省级补助资金（石财教〔2022〕110 号）自评报告

根据《高新区区级部门项目绩效自评管理办法》（石高财〔2020〕27 号），遵循全面覆盖、程序简便、客观公正、公开透明的原则，对提前下达 2023 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省级补助资金项目实施了财政绩效自评价，形成本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2023 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省级补助资金（石财教〔2022〕110 号）为我区提前下达了 463 万元，专门扶持我区义务教育学校改善基本办学条件、提高义务教育教学水平和质量工作，由区文教科组织项目实施。

2. 针对我区义务教育学校实际情况，该资金主要用于新建学校改造工程和设备采购，例如玖筑翰府小学采购图书、南部新城中学采购校园监控、网络、广播等设备、第五十四中学采购护眼灯等设备、第一小学功能室改造工程。

3. 以上项目均已实施，并未合并区财政资金使用。

（二）项目预期绩效目标

通过用于新建学校改造工程和设备采购，持续改善我区义务

教育学校基本办学条件，促进我区教育发展。

二、自评工作情况

（一）自评的组织工作

我局成立自评工作小组，按照评价项目组织绩效评价工作，工作组组长由文教局副局长担任，工作组成员由教科科科长等有关人员组成。明确一名熟悉工作流程、沟通能力较强的人员，作为评价联络员，负责组织、协调本资金的评价工作。

（二）自评的方法和过程

我局通过收集和整理各项目的相关数据，主要包括立项、招投标、合同、付款凭证等材料，运用统计学方法进行分析，例如支出结构等。并结合项目实际执行情况，例如预算执行进度、项目实施效果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

（三）建立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我局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对产出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四方面进行了准确、真实的评价。

三、项目执行及绩效实现情况

（一）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资金全部为提前下达 2023 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省级补助资金，资金到位率 100%，工程及采购项目已全部按计划执行。

（二）项目产出

我局严格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和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执行项目。

但由于第一小学改造工程结算评审时间较晚，因此 2023 年实际支出金额 388.398103 万元，目前剩余资金 74.601897 万元已结转至 2024 年，待达到支付条件后将尽快支付。

（三）项目效益

该资金的使用，更大程度上保障了新建学校的运转，提升了学校的办学条件和教学质量，缩短了校际间差距，对我区义务教育学校的均衡发展起到了重要作用。

（四）满意度

通过对新建学校的改造工程和设备采购，学生、教师、家长满意度均达到 95%以上。

四、项目综合评价结论和评价等级

根据项目执行情况和项目绩效情况，自评总得分 100 分。

五、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项目存在的主要问题

因第一小学改造工程结算评审时间较晚，73.51 万元（最终金额以结算评审结果为准）尚未支出。待达到支付条件后将尽快支付。

（二）针对问题提出具体的改进措施或建议

我局将持续加强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资金管理，加快资金执行进度，促进我区义务教育高质量发展。

六、评价工作组人员名单（姓名、工作单位、职务、职称）

组 长：张 伟 文教局副局长

组 员：崔丽静 教科科科长
赵 伟 教科科科长
张汝兴 财务科科长
张晓渠 教科发展规划股股长
冯利科 教科发展规划股副股长
联络员：秦金婷

高新区文教局

2024年6月5日